

常州工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平台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南京联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5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1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月4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平台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YJS-ZC2021112）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工学院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研究平台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计划单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	21091700 2	眼动追踪 模块	EYELab F240	¥288900.00	1套	¥288900.00
2		显示器	AOC 27T1Q/BW	¥1550.00	1套	¥1550.00
3		采集软件	行为数据（运动捕捉、眼动追踪、表情识别）管理分析系统 V2.0	¥47800.00	1套	¥47800.00
4		分析软件	行为数据（运动捕捉、眼动追踪、表情识别）管理分析系统 V2.0	¥42120.00	1套	¥42120.00
5		配套设备	显示器 AOC 27T1Q/BW	¥7630.00	1套	¥7630.00
6		电脑	I7/16G/500SSD	¥6000.00	1套	¥6000.00
合计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394,000.00元）					
备注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ZC2021112 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YJS-ZC2021112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维保服务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通过基本账户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5%（¥197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100%。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至乙方（无息）。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2. 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对甲方的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请求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解决。质保期内，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做工、材料缺陷的产品或零件，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包含货运、卸车吊装、搬运等所有费用），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 乙方免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随时接受甲方有关常见故障的预防和安全操作的规程咨询；

5. 硬件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负责后续服务和维修备件，定期检查，维护；

6. 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与软件使用相关的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违约金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的 0.2% 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其他约定事项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南京联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25-8461745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南京联志杰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4301031009100033247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科技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银行行号：1023010019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913201055804757493

见证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南京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